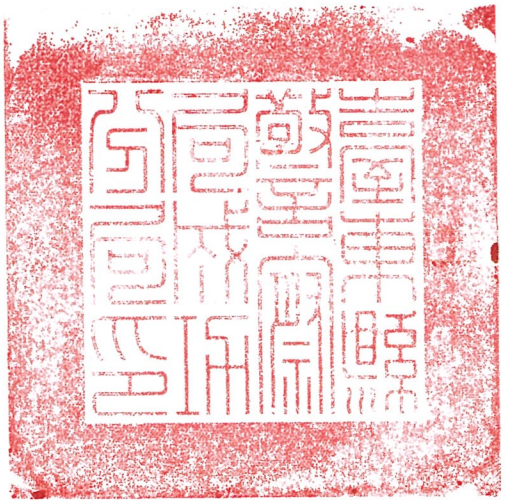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成警交字第11500036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騰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郵政送達方式遞送，經郵局以受送達人「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」等由無法投遞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於本分局留存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違規人自最後刊登之日逕向本分局洽領(查詢電話089-854507)，逾期未領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潘俊宏